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率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相关事项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7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98,225,301.71元，2017年发生净亏损30,959,730.77元，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达92.00%。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率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1、截至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相关方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且前述相关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初步接触, 目前公司可能发生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 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够完成, 相关方有可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 本次意向收购方已聘请中介机构, 正在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并就股份拟转让事宜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进行了磋商, 本次意向收购方尚未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任何意向协议, 磋商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22、2018-023、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29的公告)

3、截至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7 年,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98, 225, 301. 71 元,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30, 959, 730. 77 元,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92. 00%。

2、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意向收购方在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束后，对尽职调查结果是否满意并继续进行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意向收购方在尽职调查结束之后如拟继续推进收购，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的商务谈判是否能够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复牌后，意向收购方尚需进行调拨资金等工作，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和资金调拨工作进度可能会影响正式交易方案的确定，亦不排除因上述因素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4)、如各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意向收购方最终收购的数量能否使其取得控股地位进而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

(5)、若小康控股于 2019 年 2 月 3 日之前转让自 2016 年 2 月 4 日受让的公司前控股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24.67%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将违反其与景谷森达签署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中 36 个月不减持的约定。故如小康控股拟向意向收购方转让上述股份，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